洪門總機關美洲金山致公總堂

五洲洪門

第三次懇親大會代表團修訂聯絡根本章程

大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

雲宮華大漢公報承印

五洲致公總堂懇親大會緣起

慨自明社既屋滿虜亂華盜竊神器凌夷漢族有明遺老不忍故國淪胥人民奴隸秘密結盟興漢滅滿此紅花亭結義木楊城誓師所由起也無如人謀未臧天意叵測萬雲龍大帥出師未捷爲國捐軀陳近南先師知胡運未終待時養晦從此布革命種子於三大流域傳詩詞口白於江湖子弟幸大統之未墜猶民氣之未伸金田起義四海從風光復十六省當國十四年雖未全竟前賢匡復之功亦爲我洪門歷史上之榮也我洪門昆仲淬勵精神激昂志氣遠適異國倡立公堂樹復國之丕基承洪運之正朔故此武昌起義宏我漢京祇開革命之先河常存避賢之義路孰意奸邪並起南北交爭禍國殃民稱兵毀法際此國家絕續存亡之日正我洪門急起直追之時十月十日懇親大會即我中華民國成立之國慶日也亦即我洪門人士改造民國之新紀元也我洪門爲復國而起爲保國而存爲富國强國而力圖進取肩斯重任宏濟巨艱舍我洪門其誰與歸我洪門人士其奮興乎務使此次懇親大會計畫功成進行順利則令中華民國真正共和之實現自我洪門五祖以來世世相傳之駿業永垂于不朽矣用特布告咸使知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仲緝識

五洲洪門三次懇親大會續訂致公堂根本章程

洪門創設二百五十年移植美洲成立致公堂亦七十餘年辛亥革命光復漢土開國勳烈昭著中外中華民國五年經在中央政府立案認爲正式團體至中華民國十貳年雙十節美洲金山致公總堂召集五洲洪門懇親大會續訂根本章程如左

第壹章

第一條

本堂定名爲致公堂

第二條

本堂以擁護真正共和發揚民族精神擴大人類友愛促進世界和平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堂性質在法律上爲正式團體在秩序上行宣誓加盟

第四條

本堂態度處常則竭力以爲民生處變則效忠以紓國難

第五條

本堂會務對內爲聯衞共濟對外爲國際運動其規則另定之

(附則) 聯衞共濟分爲十二條目

(子)共禦豪强　(丑)互障人權　(寅)便利行旅

(卯)介紹職業　(辰)扶持疾病　(巳)養老
(午)送死　(未)恤幼　(申)托妻寄子
(酉)排難解紛　(戌)發振實業　(亥)整頓教育

第六條

凡仁人義士勿論在何處洪門機關宣誓締盟自締盟後領有本堂會員証書繳納常年經費者認爲本堂會員

(附則)　開盟秩序及洪門三十六誓　誓詞載在原有盟府

第吉條

本堂會員有參與本堂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條

本堂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堂職員之權

第九條

本堂會員有被授予各級榮位之權

第十條

本堂會員有享受聯衞共濟之權

第十一條

本堂會員有使用本堂各種設備之權

第十二條

本堂會員有遵守本堂一切規定約章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堂會員有担負本堂經費及額捐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堂會員有積欠本堂常年經費不清者停止其會員權利

第十五條

本堂會員有反心外向違背規約或其行爲有妨害本堂者一經調查確實就地開全體大會共同分別懲戒其懲戒之法以所犯之輕重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堂設總堂於美洲金山總攬全體事務名曰美洲金山總堂設總分堂于各處重要地方管理各該處事務定名曰某埠致公堂

（附則）各屬總堂及總分堂名稱暫仍其舊

第十吉條

美洲金山致公總堂有管轄各屬致公總堂及各屬致公總分堂之權各屬致公總堂及各屬致公總分堂有管轄各該屬致公堂之權至各屬未有總堂及總分堂之處由美洲金山致公總堂管轄之

第十八條

美洲金山致公總堂對於各屬致公總堂及各屬致公總分堂有聯同維持之義務各屬致公總堂或總分堂對于各該屬各埠致公堂亦有聯同維持之義務

第十九條

各屬致公總堂各屬致公總分堂對于美洲金山致公總堂有共同維持之義務各埠致公堂對于直接管轄該埠之致公總堂或致公總分堂有共同維持之義務

第二十條

凡會員註册頒給會員徽章証書詮叙大功授予高級榮位及宣告罪狀由各總堂或總分堂將情報告金門總堂行之其施行細則另定

第廿一條

各屬致公總堂各屬致公總分堂及各埠致公堂須將新受榮位人員及遞年新選當選職員隨時報告美洲金門致公總堂又須將會務進行狀況按月彙錄報告幷金門總堂堂務彙刋成帙以取証信分寄各處俾衆咸知

第廿二條

各屬致公總堂各屬致公總分堂及各埠致公堂得自定章程及各項規則但以不違背本章程及附屬本章程各規則爲限

第四章　組織　第廿三條

本堂組織分加盟事務員及事務員兩種管理加盟事務職員管理一切加盟授位事宜事務職員管理

一切會務事宜本堂加盟事務章程另定

第廿四條

美洲金山致公總堂設會長一人總理本堂全體事務副會長一人協理會務中文秘書一人副中文秘書一人英文秘書一人副英文秘書一人分掌中西文牘總幹事長一人管理一切普通事務幹事若干人分任執行事宜司庫一人副司庫一人管理欵項出納監督三人審計委員三人查核賬目庶務若干人司理堂內一切雜務其選舉規則另行詳訂

第廿五條

美洲金山致公總堂設評議長一人副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監督全體會務進行討論重大事件制定普通法規承議重要議案其選舉規則另定

（附則）評議會議秘書由總幹事兼任

第廿六條

美洲金山致公總堂經職員會議認爲有設立委員會之必要時隨時設立委員會辦理特殊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吉條

本堂會議分左列各種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甲）特殊會議　以各地公堂代表組織遇必要時臨時召集

（乙）評議會議　以本堂評議員組織之集會無定期評議會議公決事件會長認爲碍難執行時將案交還請求覆議若評議會議再執前議會長仍認爲碍難執行時召集全體大會解決之

(丙)職員會議　以全體職員組織之討論普通執行事件
(丁)全體大會　以本地公堂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廿八條

特別會議由會長提交評議員會議通過或由評議會議公決經會長同意由會長召集之開會時臨時選舉主席

第廿九條

評議會議由評議長召集之

第三十條

職員會議及全體大會由會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會長爲主席

第六章　財政　第卅一條

本堂經費分左列各欵其徵收規則另定之

(甲)會員入會費　(乙)會員常年費
(丙)會員出口票費　(丁)會員特別捐
(戊)各地總堂及公堂特別捐　(己)公堂營謀實業之所得
(庚)募債

(附則)　舊日各項燈油費認爲會員特別捐項下

第卅二條

雲高華大美公報承印

本堂財政進支數目每月清算一次由總幹事按月將財政報告繕就報告册交審計委員會會同查核登載會務報告每年終結束壹次統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登載會務報告至每屆特別會議時更將數年經過之財政進支數目交由特別會議組織審計委員會查核

（附則）本堂進收欵項須給回收據爲憑其支出欵項除碍難取得收據者外亦須取得收據爲憑

第卅三條　本堂公欵

本堂公欵凡進欵除支外所存有百元以上者即須由總幹事交司庫收貯公欵凡進款除支外所存在五百元以上時即須協同會長及財政監督主任存儲妥實銀行至司庫有要用時在銀行提欵亦須得會長財政監督簽押

第卅四條

本堂公欵除舉辦會務外不得挪移用作別途凡支用本堂公款辦理社會事業時無論何處皆以本堂名義行之

第卅五條

根本章程附則本章程經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號五洲洪門懇親大會議決後施行有不適用時得經會員五十人以上之要求由美洲金山致公總堂發交各處致公總堂各屬致公總分堂討論取決多數或由特別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特別會議之議決修改之

（附則）本堂章程附屬各種章程規則等項與本章程有同等效力有請增減等例者須照本

條之規定行之

第卅六條

所有本堂一切習慣法爲本章程及其附屬各種章程規則等項所不載而不與本章程及附屬各種章程規則等項相抵觸者完全繼續有效力

建五祖祠案

(甲)建祠地点原擬在廣東省城先建隨在上海建立旋以粵局糾紛碍於進行此次議決向上海購地建築經議會三讀通過惟選舉總理有主張選用一人專其成有主張選正副總理各一人以分其責持論不一後用投黑白珠法爲定卒之主張選用正副總理各一人者居多數隨卽當場選舉

正總理　趙昱　副總理　黃鳳華

續議董事人數分區限派如下

議決暫分海外爲吉區

金門　美東　加拿大　墨西哥　古巴　澳洲　檀山

每區至少限派回國建築五祖祠董事壹名多派者更加接納所有各區董事來往川資及一切公費議定由各該區供給但董事在上海時所有膳宿費由建祠公款項下供給至分區派出之董事駐在上海而董事局之權限到期另定

至別區或欲派遣代表加入董事局須經已成之董事局大衆同意認可方可加入如吉區以外尙有別處捐欵過五千之數亦有派遣董事加入之權

籌備五祖祠開辦費

金門担認　叁千元　黃任賢會長
美東担認　壹千五百元　梅宗炯盟長
加拿大担認　貳千元　羅超然代表
墨西哥担認　五百元　譚宣三　黃穠世代表

次議建祠圖式外則採用西裝用鋼質工字鐵與三和土及各等材料購造內用中式裝飾
黃會長任賢提議向西人義興籌建五祖祠欵項衆皆贊成
地点限在上海租界
建祠及購地費限十萬元　以上四者經全體表決

擴充大同晨報案

議決用賣公債票辦法籌措債劵額貳萬五千元各埠公堂要一律取閱大同晨報及各國之本堂機關報其債票分二元五元十元廿元四種其担保係金門總堂及各該埠公堂分担募集債額無論各公堂或個人購買均訂以三年爲償還之期每元週息五厘
公議分區募債代表如下
小呂宋　檀香山　澳洲　古巴　趙　昱先生担任
美　東　梅宗炯担任

加拿大
墨西哥

公衆議決聘古巴易綺茜先生來辦報務其人曾在亞灣整頓華商報富有經驗現時兼任總理之職並仿加屬雲埠大漢公報辦法託各埠公堂書記爲訪員大埠訪事員仍舊　并設董事人員議決每年九月一號爲初選會長之期本總堂預早通知各埠請選出之會長報告以便合行彙選

各埠分担債額如下

紐約	壹千元	保利磨	五百元	市卡哥	五百元
紐特		華盛頓			
保市頓	五百元	水路姐化	共三百元	乞佛	二百元
企李崙	五百元	杭面頓	壹百元	加省各埠	三千元
金門統屬	二千元	千里達	三百元	未市卡利	二千五百元
古巴	壹千元	積采	壹千元	尖尾架	壹千元
巴拿馬	三百元	檀山	壹千元	雪梨	二千元
小呂宋	五百元	墨國	二千元	南非洲	五百元
加拿大	二千元	紐多蕪	三百元	山地把罷	五百元

議定大同報對于各埠公堂登載年中職員表限刋賣三天不收報費

並通信各公堂或從報紙上通告各公堂當年之中文書記當大同報訪員使之傳遞消息

雲高華大漢公報承印

大同晨報債券章程

（一）美洲金山大同晨報經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洲洪門懇親大會議決發行擴充大同報債券額美金二萬五千元

（二）本債券發行事務由大同晨報董事局主持

（三）本債券議定爲記名式

（四）本債券凡有財力者得自由多購

（五）本債券價格照券面所書者爲限不折不扣

（六）本債券每年週息五厘

（吉）本債券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後照本利償還

（八）本債券由金門致公總堂及經售各地点之致公堂共同担任負償還債金之義務

（九）購券人新訂購大同晨報或付給大同晨報舊債可將債券作現金使用

（十）經手售券人須簽押于正副券面

（十一）本債券正券交購券人收執副券由購券人寄交大同晨報董事局存據

（十二）本債券計分四種

（甲）廿元壹張者共三百張

（乙）十元一張者共六百張

（丙）五元一張者共二千張

（丁）二元壹張者共千五百張

（十三）關于債劵事務之佈告在大同晨報內發表

續訂金門致公總堂徵收及選舉規則

議決聘西人者夫李氏爲本堂名譽顧問員每月無薪水惟事後論功行賞

並議修洪門歷史議決派委員蒐集海外材料就各地公堂選員充當此任

（徵收）第壹條

本堂會員在美洲致公總堂入堂者每名繳入堂費九元其在他處入堂者除任由該埠致公堂及該屬致公總堂或總分堂依自治章程酌收若干外須同時另繳美洲金山致公總堂費一元五毛

第二條

本堂會員居住美洲金山者每人每年繳常年費叁元其或居住他埠者除任由該埠致公堂及該屬致公總堂或總分堂依自治章程酌收若干外須同時另繳美洲金山致公總堂常年費五毛

（附則）各埠會員入堂費及常年費均由各該埠致公堂代收由代收經理員給回收據爲憑收齊彙交美洲金山致公總堂收

第三條

本堂會員無論在何埠入堂凡因事故遷移來往駐箚美洲金山者應繳常年費三元駐箚各埠者應依該埠致公堂自治章程繳納常年費外並同時繳納美洲金山致公總堂常年費五毛

第四條

本總堂新進會員入堂其地方未建有致公堂須依第卅二條之規定行之將應繳美洲致公總堂或各地總分堂及各地致公堂入堂費如數繳足

第五條

本堂會員駐箚地方未曾建有致公堂者須依第卅三條第卅四條之規定行之將應繳納美洲總堂及各地總分堂常年費如數納足

第六條

本堂會員富足榮旋者每人須納出港票美銀二元給回出港票收據以便內地稽查之用

（附則）會員私自回唐不交出港票費者本堂有權截留及至截留時加倍征收

第吉條

本堂各項特別捐及募集公債遇有必要事端發生時由公議取決之但有熱心會員自行捐助者不在此限

（附則）舊日各項香油費仍依向例行之

（選舉）第一條

美洲金山致公總堂遞年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先由各地致公堂薦舉候選者五人交全體會員普通投票選用以得票多者爲正會長次者副之

（附則）上項薦舉人員須于每年八月一號以前寄美洲金山致公總堂至八月一號將薦舉人數揭曉又限于捌月五號以前將選舉票及候選人履歷說明書分寄各埠至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洲洪門懇親大會議決後施行

（附則）中華民十三年在本規則未制定以前已照舊章施行薦舉者完全作爲有效

聯衛共濟規則

第一條

致公堂除希望各會員積極實踐洪門三十六誓誓文外並制定聯衛共濟規則以全體一致精神行之

第二條

本堂會員遇有危難枉受豪强侵凌者得將事由共訴該埠致公堂由該埠致公堂協助之如力有不逮得由該埠致公堂轉達該屬致公總堂致公總分堂請求協助聯合辦理仍力有不逮時得由該屬致公總堂或總分堂請求協助由美洲金山致公總堂召集全體大會討論分別辦理保護之

（附則）各埠致公堂應令各埠會員分四季時住址報告以便調查如會員住址或有變更應隨時報告該埠公堂以便查核併遇事得以保護

第三條

本堂會員勿論在本國外地其法律權利有被官吏侵凌時或法律行爲上有被寃屈時依第二條規定保護之

（附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僅適用于各昆仲確有公道而被侵凌者其妄生事端致遭挫折本堂不負保護之責

（附則）關于第二條第三條之實施或捐簽帮助或撥用公欵或將其他可能辦法行之

第四條

本堂會員公私欵項有被奸人捲逃情事得由該埠公堂電請各堂將偵查奸人所逃之處設法截留之

第五條

本堂會員有富足榮旋或出洋作事或過埠謀生得由該埠致公堂發給旅行介紹書持往及到該埠公堂優禮招待予以旅行上種種便行亦當隨地報告或所到之埠人地生疏者得請求現住之埠致公堂作函介紹先期約定所到之埠致公堂派人到碼頭招待

(附則一)旅行介紹狀程式另由美洲致公總堂定之以昭劃一其因特別原因不及取旅行介紹狀者得以該會員當年常年費收據或當年會員証書以代之

(附則二)公派招待員之例不受被招待員之酬報亦不代被招待人付給車費食費及各項什費或因彼此個人之應酬則聽其便

第六條

各埠致公堂得附設職業介紹機關招攬國內國外各項工作介紹職業生意本堂會員失業者請求介紹工作時得享優先權利至于介紹作工常費減收其未設職業介紹機關之處本堂會員有失業時得報告致公堂請求代覓工作

第吉條

本堂貧苦會員身罹疾病無人照料或產婦無力自給者得由本人或其關係之人報告該埠公堂請求扶助由公衆設法扶助之

（附則）各埠公堂得審度力量開設公衆醫院普濟圍內圍外病人其無力開設之處應與該埠各公衆醫院接洽預備圍內昆仲有病時送往調治

（附則）各埠公堂得公同延聘名譽醫生約定減少醫金預備圍內昆仲有病時延診得有病時之便利

第八條

本堂會員平時熱心爲公如有殘廢無依年老無靠者得由該埠致公堂公議簽捐郵金或代籌其歸國舟車費其設有養老院之處依公議收入公養之

（附則）各埠有官立養老院之處應由各該埠致公堂隨時接洽預備洪門昆仲需用時使用

第九條

本堂有貧苦會員不幸而死無力自辦安厝者得由該埠致公堂公議設法安塟之並斟酌情形撫恤其妻子

第十條

本堂會員平時熱心爲公不幸而死身後遺有孤兒不能自活者得依公議設法以贍之

第十一條

洪門有托妻寄子之義如遇有此種事實發生當事人前來聲明註案請求作証時本堂當容納爲之設法保護

第十二條

本堂會員彼此如有私事爭執應由當事人據情報告該埠致公堂集衆公判曲直不得橫行交涉亦不得以未經公判竟然訴諸法庭

（附則）會員違犯本條之規定者依懲戒規則辦理

第十叁條

本堂會員如有集資興辦實業請求本堂提捐經本堂切實調查確無虛假本堂當依公議爲之提倡

（附則）關于本條之規則定以保証投資安全爲前提

第十四條

本堂得斟酌情形在各地設立學校振興教育本堂貧苦會員子弟之就學者豁免學費

（附則）本堂有造就人才之義務如本堂昆仲平日熱心公務或有資質優美之子弟無力就學者經本堂切實調查確有可造之材得依公議簽捐籌學費以裁成之

第十五條

本堂會員在未加入本堂之先與他人有事端轇轕未清欲加入本堂藉資保護者未得享受本規則權利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權利但遇特別情形得依公議斟酌辦理

第十六條

本堂會員在未加入本堂時已罹殘廢疾者後入本堂藉爲資助未得享受本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十吉條

本堂會員常年費未清繳者不得享受本規則各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洲洪門懇親大會議決施行

（附則）在本規則未制定以前加入本堂之會員不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吉條之規定

致公總堂議定懲戒規則

第壹條

致公堂承前賢法治遺規制定會員懲戒規則凡本堂管理加盟事務職員各事務職員及普通會員皆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本堂懲戒方法分下列十種

（甲）罰金　依特別會議規則行之　（乙）誥誡　用函牘行之

（丙）訓斥　當衆行之　（丁）停止會員權利之壹部或數部或全部由壹年至五年

（戊）褫奪會員權利之一部或數部　（己）黜職　對于職員溺職者行之

（庚）停止會員資格　（辛）除籍

（壬）追繳堂費　（癸）嚴重以待衆皆棄之

（附則）舊日各項香油銀罰例歸入罰金項下

（附則）會員繳納經費之義務無虧而被停止或褫奪員會權利時其爲致公堂聯衞共濟規則第二條至第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權利勿論如何不得停止或褫奪之

（附則）舊日習慣有三懲之例與近世國家法律相抵觸即行廢止

第叅條

本堂懲戒之法得視其情形同時以數種方法並科之

第四條

本堂盟長遇有各埠致公堂函電敦請前往主盟或爲公事商議或爲會員處分等事非有必要之事在身時不得推諉若無故借端推諉至三次以上得有確鑿証據時得由該處致公總堂或致公總分堂召集執行各職員各評議員及三科受任職員會議宣布其溺職情形停止其主盟權利若干年

第五條

本堂盟長有違背規約或不稱職者得由就近兩埠致公堂議決聯名報告美洲金山致公總堂或由該屬致公總堂或致公總分堂議決報告美洲金山致公總堂經全體大會議決卽行將該盟長罪狀宣布褫去其職

第六條

本堂受任職員及執行職員有違背規約及其他溺職情事時由評議會議議決視其情罪輕重依各種

雲高華大漢公報承印

懲戒方法分別處分之

第吉條

本堂會員受管理公欵有侵蝕情事時得依確實証據追收由該會員變賣自有產業塡償並停止其會員權利至公欵完全清償之日爲止

第八條

本堂會員有違背規約反心外向破壞大局或在墟場明敢詆毀本堂暗敢阻賢勿進或在堂外造謠有傷洪門大體者經評議會議或職員會議或全體大會調查得確實証據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九條

本堂會員有暗傷手足性命明中手足要害者經調查得確實証據嚴重對待衆共棄之

第十條

本堂會員有私人轇轕不清不報告本堂聽從公判竟自橫行交涉或輕易訴諸法律者停止其會員資格至該項事體完全了結得直爲止本堂依公理贊助有理被屈之人

第十一條

本堂會員不繳常年經費又不報告本堂說明理由者停止其値年會員之權利其不繳常年費至兩年者停止其會員資格並追繳兩年所欠該會員嗣後如欲恢復其會員名稱時須補繳所欠但遇特別情形時得依職員會議減收之

第十二條

本堂會員所犯事件有情節重大爲本堂懲戒權力所不及者得由評議會議議決依國家法律辦理

第十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五洲洪門懇親大會議決後施行

訂議各區致公堂堂務及雜案

加拿大雲高華埠之致公堂日前因籌革命餉需抵押銀數萬元現計本息約九萬元西債主限期過業近日由雲埠發起召集百子會已還本息英金萬三千元尚有數萬元無法籌措經伍代表嵩翹到堂將情報告前者第叁期償還之期甚促西人限期本年十一月卅號如無清償必須還三千元方肯展緩現照原訂分四區召集百子會　(一)雲高華　(二)宛地辟　(三)都朗度　(四)金門　惟斯時急于星火先請羅超然電達雲埠當事人求西人展期西人允展至來年正月一號斯時須交三千元而後允不得已以金門總堂名義先向各仝人之有財力者認股若干但股銀未及收齊又由黃任賢與伍嵩翹兩君力求陳象煒麥友南兩先生挪借隨後收股陸續抵償

譚義請設總務部總長案議決以事關根本章程今根本章程既以通過此案應作罷議

墨國菜宛公堂請規定發給手足過埠介紹書案議決應經該埠嚴查手足確係熟心堂務者方可發給

山多寸公堂來函

第壹欵　凡背盟改黨者當宣布其事衆共棄之

第二欵　當年任事昆仲每年將住址向所屬公堂報告壹次

第叁欵　招賢方法已規在根本章程內

墨國善省公堂提議

第一欵　請給木楊城陣列儀式案議決請黃三德盟長担任此事訂定儀式分佈各堂以資劃一

第二欵　凡黨員放棄義務壹二年不准其再享權利

第三欵　派專員之件議決以金門總堂總幹事兼調查專員每年派往各埠調查黨務一次

第四欵　賞罰章程應在根本章程內訂定之

加屬滿地可譚一振案議決凡註册費未交者限期六個月爲止(即自十二年十一月一號起)

李德源函請將黨員影相三紙案議決難辦但各該堂若能辦到索得本人相片寄到金山總堂當代爲保存至有事時代爲辦理

墨國阿利近函　請定開檯儀式　議決新舊式由各堂相時自定

順省公堂來函　議決以後凡五洲各公堂有事發生時金門總堂均應量力提借財政(凡各區亦應仿此)(二)全墨統一總部設在順省之議應由墨國總堂召集各分堂議定之(三)凡中立派回唐定例徵收款項等議經衆議決此事近于勒索不得藉勢以壞我公堂名譽並生僑胞惡感碍難照行(四)議決勸各手足熱心勿入他黨

美東乞佛埠提議　對于三益會欵有人捲欵潛逃時應請各堂代爲截留等語經各代表議決以後凡各手足之欵被人捲逃時應設法截留不特對三益會欵爲然凡屬手足亦當如此

都朗度公益提議要求以後總堂若遇有如李錦之案發生時須要負責盡職等語議決照行

列必珠鄧雲章來函提議

(甲)兩總堂發給委任遊埠執照務要塡註中西文並塡明差拿夫李尾愼庶免來往阻碍因西差間有不識致公堂三字之故請衆參訂經衆議決照行

(乙)聯絡各支堂要從實業底塡明實業册一律歸總堂管轄方知我洪門實業價值在世界上增無限榮名又得永久監督保存議決照行

(丙)致公堂三字西人義興會職員多數祇知差拿夫李尾愼而各堂塡實業册時間有註致公堂夫李尾愼凡有調查參差不一阻碍滋多名聲亦不能顯著請衆議統一辦法議決應一律用致公堂差拿夫李尾愼數字

(丁)兩總堂除遞年年捐外仍須每會員多捐壹元或五毛預儲各地公堂邇有支堂建築時由總堂審查該埠會員多少能足維持建築與否即令頒布各堂提款付交免建築不敷中途作梗乞公衆參議等議以後各埠建公堂應任各手足自由捐助原議難行

(戊)前議收贖域埠公產費三元年捐完全繳收與否一律頒發命令如按例繳清方認爲本會會員得享本會權利免至收一漏二議決應照准由本總堂頒發命令催繳公產費及年費

(己)本總堂應設巡查員常年出遊擇其長于英文或長于中文及有知識長于說辭者充當薪水從廉務宜聯絡義興會頭目鼓吹洪門人士團體一遇應興廳革之事易于措施此任或由總堂省區簡委二人其食宿車費等應由各堂到時接濟請附表決本總堂與坎屬總堂已設有巡查專員照辦

(庚)年來有某黨成立每每黨同伐異媚異殘同專與本國使領及洪門人士作對或毀謗或陷害種

種暴行不一而足失國體害同胞我洪門人士不甘忍受屢與他用武自思在人籬下到底必用憲法解決如地点埠大人衆財可支持便可與他爭衡得最後勝利萬一埠小人稀不但甘忍受害而且竟爲他軟化我洪門人士散處四方無論身在何處本堂應盡衛護之責但要細查其人確係熱心派抑係騎牆派幷且年費繳納與否方合本總堂正當辦法倘遇不測風雲務要從速辦理限壹二禮拜寄到自能易於着手庶能保些會員生命財產亦足寒對黨之心請各代表取決施行議決本堂根本章程內已訂有聯衛章程對此項提議已極註意

宛地辟提議

(甲)重議宛城實業前次懇親大會經紐約新英倫六省及積彩代表各人担認招股若干員茲該實業各項年供經已充滿惟舊債三千元因已上所承認之股東未到未能照交請表決前議照行抑另籌別法配置其數(此案經該公堂代表王孫卓聲明因各公堂實業案同時幷起恐自顧不暇暫將此議撤回)

(乙)請設機關報於內地北京上海漢口等繁盛市鎭以資鼓勵而發展洪門黨務其開辦費及維持費由各公堂担認議決此案應保留爲從長計議

墨國網自李公堂函云對黨鼓舞西人義興會與洪門人脫離關係請示辦法(原函甚長不能盡錄)議決西人義興與公堂相交此係彼等之自由不能强迫惟事關重大應由本總堂照會西人駐美義興會致函墨國政府表明華人致公堂是正式社會

上海致公堂經費無着本總堂各代表規定每會員每年亦要繳納經費五毛以爲補助費

荷蘭公堂來函

(甲)報告與妖黨搆訟之勝利

(乙)請金門總堂發給西人律師委任狀

(丙)請將妖黨取拍照之華人腐敗相片宣佈與各分堂知之議決三項均照行

墨國代表提議

(甲)將來五祖祠建立須預築一所爲洪門學校一所爲洪門機關報俾培育青年子弟

(乙)又議我洪門乃正式社會凡各埠任職人員乃全埠洪門之表率須要以全副精神去做社會良好工夫如煙賭一切不良壞品之事勿得占染

(丙)又議凡我洪門昆仲有投入別界恃强拖欠本堂公欵者須以洪門全力追收或不得已而用武力追收者亦須洪門全力對待之總堂須負完全責任務達不畏强權之目的以鞏固堂務之進行

(丁)又議順善兩省派出總堂赴會之代表開會提出討論之事應逐日按其次第報告總分堂由總分堂宣佈各支堂　已上四項議決均照行

金門總堂會長黃任賢先生歷任會長職務六七年公爾忘私勞績卓著本屆代表團特爲洪門論工行賞昭示來茲經衆議決請本總堂特鑄金牌一面并由代表團鑄銀爵一具贈與黃會長永留紀念至黃會長對代表團告辭建祠局長一職各代表仍請會長勉任其勞

祖笋埠致公堂爲國民黨盤踞案衆議着黃蘭瑚等查核實情報告如有交涉由總堂全權辦理

黃三德盟長函稱中華民國五年奉本總堂命委任回國爲洪門立案設立籌辦處於廣州市維持大局起見因某黨盤踞廣州三德離粵民國五年至拾年所用經費除進來之外仍支過中國通用銀三千大元左右請代表列位討論卓奪施行等因衆議此欵既屬因公支出當然歸還黃盟長總之俟建祠董事局成立由董事局核准實數然後交還或由黃盟長先將實數交出本總堂核實即由本總堂隨時陸續籌還

域埠前創設三合公司生意被公堂兄弟賒借拖累過重以致收盤(計欠數達三千餘元)議定兩總堂佈告從速按名催收

宛地辟公堂實業尚欠東主銀三千餘元近日無法抵償不久又將破產王代表孫卓將情布告金門總堂不得已代籌四百元托羅超然君帶交

羅超然

五洲洪門懇親大會臨時會場議事員

正主席　黃任賢　副　梅宗炯
中文書記　雷一清　副　張錫敦
西文書記　黃鳳華　副　羅超然
司　讀　朱伯然
司　史　伍嵩翹　李伯賢
紀　錄　關緝卿　黃穠世　王孫卓

糾儀　朱逸庭　陳浩孫

編纂員　康紀鴻　譚宣三　黃三德
康洪章　梅宗炯

會計員　關緝卿　羅超然
譚宣三

十一月四號(卽禮拜日)行閉幕禮

是日爲閉會之期各代表提出如建祠續訂根本章程犖犖諸大端經已磋商就緒惟政黨之組織保障共和澄淸政治是洪門最要之責任由是衆代表討論多時均謂洪門本身組織爲當務之急故以多數通過表決一俟政綱妥訂隨時發表

洪門懇親大會是日宣布閉幕秩序幷由各國代表團公選　黃任賢先生爲總幹事力任建祠組黨幷理洪門報務及一切重要事宜

總幹事每月薪水銀五十元　(有事過埠另議薪金)

正會長每年薪金銀壹百八十元

副會長每年薪金銀壹百元

正副總理與董事局權責

凡建祠諸要務由正總理執行然先期要報告于董事局董事局有監督之權如董事局有事會議時須得過半人數方爲有效

司理出納賬員由總理委任
存欵指定上海埠上海滙豐銀行
提欵正總理與董事局共同簽名至開辦費由總理一人簽名亦可如正總理缺席副總理簽字如正董
事局長不在副董事局長簽字
所委回國協辦諸人限期民國十三年六月一號由外地啟程回國七月一號要到上海如逾期則不俟
諸務聽由正副總理執行
各處所捐之欵由民國拾三年六月一號以前滙到上海滙豐銀行收貯此欵專爲建五祖祠之用不得
移諸別途如建祠不成該欵可由各處自行收回本息（其餘所到各處於限定吉區之外如宜于委
派代表由正副總理因時制宜）

謹將懇親大會各區代表芳名列

英京致公堂　朱逸庭　梅宗炯
祖笋埠致公堂　黃任賢
坎屬所愼尾利致公堂　黃任賢　梅宗炯
利馬英義社
美洲致公總堂　黃任賢　朱逸庭　黃三德　黃傑
未市卡利因陳辣打致公堂　譚宣三
荣宛致公堂　胡維琳
山多寸致公堂　黃任賢
墨國順善兩省總分堂　黃穠世　康洪章　陳浩孫

上海致公堂　黃鳳華　趙昱

加拿大致公總堂　羅超然

安且由致公堂　張錫敦

笠巴市篤致公堂　李超白

墨京致公堂　王孫卓

白卡必哷致公堂　王孫卓

葛國檸檬埠致公堂　王孫卓

墨國網自李致公堂　朱伯然

墨國周斗亞致公堂　王孫卓

南非洲崙尼士迫致公堂　王孫卓

墨國呵利市致公堂　黃任賢

占尾利市致公堂　羅超然

小呂宋埠民國公會　趙昱

澳洲尾利濱致公堂　趙昱

巴拿馬致公總堂　陳浩孫

檀山致公堂　趙昱

美東保士頓　梅宗炯

新英崙六省　伍嵩翹

加拿大雲埠致公堂　王孫卓

墨國舊板山致公堂　黃任賢

墨國洽迫致公堂　王孫卓

坎屬宛地辟致公堂　朱伯然

古魯市致公堂　朱伯然

加屬汝利愼致公堂　趙昱

古巴馬丹沙致公堂　黃三德

英屬千里達致公堂　李凌雲

東非洲庇拉埠致公堂　朱仲緝

滿地可致公堂　梅振文

小呂宋埠致公堂　趙昱

古巴總公堂　朱昌晃

巴拿馬莫加致公堂　雷一清

荷蘭致公堂　趙昱

尖尾架致公堂

勝卡頓致公堂　張錫敦
英國利物浦致公堂　雷一清
羅連咕麥喬士致公堂　楊子樞
錦布碌致公堂　羅超然
企扶崙致公堂　朱伯然
山地把巴致公堂　余毓湘
紐矢崙致公堂　趙昱
紐約總分堂　梅宗炯
保利磨致公堂　仝上
即彩致公堂　仝上
乞佛致公堂　仝上
砵崙緬致公堂　仝上
努特致公堂　仝上

墨國世界埠致公堂　黃任賢
秘魯利馬義興公司　康紀鴻
四川洪門義安社　孟壽椿
顯佛致公堂　朱伯然
列必珠致公堂　羅超然
巴拿馬果郎致公堂　須愷
雪梨致公總堂　趙昱
水路姐化致公堂　梅宗炯
華盛頓致公堂　仝上
必珠卜致公堂　仝上
杭面頓致公堂　仝上
市丙斐致公堂　仝上
老練珠致公堂　仝上